



Distr.: General
8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三次会议

2019年11月25日至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
审议第45条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审议第45条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在 MC-1/1 号决定中通过了议事规则，但不包括第 45 条第 1 款第二句以及第 45 条第 3 款，这些内容仍留在方括号内。
2.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 MC-1/1 号决定所载的第 45 条的案文（UNEP/MC/COP.2/3）。由于未就该事项达成协议，缔约方大会商定将该事项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第三次会议。
3. 因此，本说明附件一转载了 MC-1/1 号决定所载的第 45 条的案文，以便参考。第 45 条第 1 款中留在方括号内的案文涉及在为达成协商一致的所有努力皆无效时可采取的办法，即应通过表决对实质性事项作出决定。该条第 3 款中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则涉及用于决定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某事项应被视为实质性事项还是程序性事项的机制。
4. 关于通过这条规则未决条款的决定草案载于本说明附件二。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5.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并商定与第 45 条有关的未决问题，以期通过最终案文。

*UNEP/MC/COP.3/1。

附件一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第 45 条

第 45 条

1.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如已为达成一致意见竭尽所有努力而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作为最后解决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除非《公约》本身、《公约》第二十三条第四款所述财务细则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

2. 缔约方大会关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过半票数作出。

[3. 如无法确定某一事项属于程序性事项还是属于实质性事项，[该事项应被视为实质性事项。]]应由主席对此作出裁决。对此裁决的任何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并且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过半数票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该项裁决仍然有效。]] [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确定该事项为程序性事项，否则该事项应被视为实质性事项。]]

4.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则应进行第二轮表决。若此次表决票数再次相等，则该提案便应视为被否决。

附件二

决定草案 MC-3/[--]: 议事规则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23 条第 4 款，
已解决有关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45 条的未决问题，
决定通过载于本决定附件所载的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45 条。
